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1.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1.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1.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舉行的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可根據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 2.3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與委員會舉行會議。
- 2.4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採用的會議議事程序規管。

3. 出席會議

- 3.1 下列人士可應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

(a)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假設具相關職能但不同職銜的任何職員）；

- (b)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
- (c)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則內部核數主任或內部核數代表；及
- (d) 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3.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提出的任何問題。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好解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提出的任何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審批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一詞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d) 就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及提出建議；
- (e)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而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按其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可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此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 (p)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其他職能

- (u) 向董事會匯報本文所述事宜；及
- (v)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訂或委派的其他議題。

6.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6.1 當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將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的聲明，解釋其建議，並闡述董事會持有異議的原因。

7. 報告程序

- 7.1 委員會秘書須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並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以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發放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 7.2 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7.3 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8. 授權

- 8.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
- 8.2 委員會應有權向本公司管理人員索要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任何與財務狀況相關的事項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8.3 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 索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由公司秘書負責。

8.4 委員會應可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指的同類人士，並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予以披露。

備註：

此文件由 2012 年 3 月 30 日採納及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經修定。